

彰化縣教育服務役中輟生輔導役男調配與勤務執行要點

94年4月4日府教學字第0940061024號函頒布

104年7月10日府教特字第1040232583號函修正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中輟生輔導役男人力有效整合運用並落實中輟生輔導役男專長專用之原則，參照替代役實施條例、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及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為協調並解決中輟生輔導役男勤務執行相關問題，落實執行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組成「彰化縣中輟生輔導勤務執行小組」，中輟生輔導勤務執行小組以教育處處長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社會處、警察局、校外會、鄉（鎮、市）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中輟生輔導役男等相關人員組成。執行小組依其任務分工及責任區，透過勤務小組團隊行動，共同執行中輟生協尋及復學輔導及安置工作，並定期召開中輟生輔導勤務執行小組會議。
- 三、本縣中輟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負責本縣中輟生輔導役男之勤務分配、輔導與督導等事宜並規劃本縣中輟生督導責任分區，本縣責任區原則劃分為七個區域，惟得視本縣中輟生輔導役男分配情形及各校中輟人數之多寡，彈性調整分配役男責任區域。七大責任分區如附表。
- 四、役男協助中輟生個案輔導，原則採認輔追蹤輔導方式，每位役男每個學期至少需認輔追蹤的中輟學生人數約八至十人，並定期訪視責任區所認輔之個案，於訪視後填寫訪視紀錄表，於召開工作檢討會（至少每2個月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送交本縣「中輟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彙處，工作檢討會得與中輟役男研習併同辦理。
- 五、為使中輟生輔導役男人力整合並充分運用，中輟生輔導役男統一撥交至「中輟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管理，惟中輟生輔導役男係實際支援各校，爰分配至各區中輟役男服勤處所協助各校辦理中輟生追蹤輔導工作，故各區中輟役男服勤處所仍需配合業務需要，協助提供役男住宿場所、生活管理及照顧等支援與服務。
- 六、各區業務之執行以七大分區為原則，若遇特殊情況或緊急需求，不同責任區之役男仍需支援其他區域之勤務。
- 七、中輟生輔導役男勤務執行之分配採責任區域，不隸屬個別學校，其工作項目以中輟學生之協尋及追蹤輔導為主要勤務，若需協助其他勤務時，以不影響中輟學生輔導業務為原則之情況下得酌量安排。
- 八、中輟生輔導役男工作事項：
中輟生輔導役男服勤除依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規定外，並應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 (一) 配合本府教育處及中輟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執行各項中輟生輔導相關計畫。
- (二) 役男平時如未安排外出勤務時，應留守於學校輔導室為原則，並可協助學校中輟生輔導相關行政業務。
- (三) 中輟生輔導役男接獲中輟學生資料後，應於三日內與學校或家長取得聯繫並安排訪視事宜，儘速協助輔導學生復學。
- (四) 中輟生輔導役男每次輔導或家訪後，均需詳實填寫個案紀錄。
- (五) 列管之中輟生復學後如適應良好，由中輟生輔導役男提報中輟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提請相關會議討論決議後，可停止個案追蹤輔導，辦理結案。
- (六) 役男執行外出勤務時，應依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七) 追蹤協尋：對於輔導個案進行協尋，且協尋時需由學校相關人員陪同，不宜單獨行動。
- (八) 協助輔導：於各校輔導教師指導下，依個案輔導計畫協助執行中輟生或高關懷學生之輔導工作，且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及隱私負保密之責任，非經輔導教師之指派，不得單獨與個案往來。
- (九) 服勤期間之工作內容應符合「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五章「服勤」規定，直接勤務以「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為主，指派他類直接勤務或其他勤務者，每週不得超過十小時。

九、中輟生輔導役男應參加校外會辦理之本縣教育服務役役男在職訓練，並不定期參加縣內外所舉辦的中輟生輔導知能等相關研習活動。

十、本府聘請學者專家擔任中輟生輔導業務專業督導，提供役男輔導技巧及諮詢服務，並定期召開個案討論會。

十一、中輟生輔導役男每個月應定期參加工作檢討會議，藉由彼此經驗的分享與傳承，建立同儕的支持關懷網絡，解決實際面臨的困難，進而提升工作效率。

十二、中輟生輔導役男協助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工作績效良好者，予以獎勵，表現不佳者，嚴格列管輔導。

十三、中輟生輔導役男實施協尋或家訪勤務時，按月核實支給交通費。

十四、本縣中輟生輔導役男均予以加保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役男外出值勤時之人身安全。

十五、本要點未訂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彰化縣教育服務役中輟生輔導役男調配與勤務執行要點(草案) (附表)

一、彰化縣七大分區中輟生輔導役男服勤處所：

- (一) 第一區：陽明國中
- (二) 第二區：育英國小
- (三) 第三區：田中高中
- (四) 第四區：鹿港國中
- (五) 第五區：埤頭國中
- (六) 第六區：晨陽學園
- (七) 第七區：向日葵學園

二、彰化縣中輟役男分區一覽表：

區域	所含國中	服勤處所	區域	所含國中	服勤處所
彰化市	陽明，彰安，彰德，彰興，彰泰，彰藝，信義	第一區 陽明國中	鹿港鎮	鹿港，鹿鳴	第四區 鹿港國中
和美鎮	和美，和群		線西鄉	線西	
芬園鄉	芬園		伸港鄉	伸港	
花壇鄉	花壇		福興鄉	福興	
員林鎮	員林，明倫，大同	埔鹽鄉	埔鹽		
大村鄉	大村	秀水鄉	秀水		
永靖鄉	永靖	第二區 育英國小	二林鎮	二林，萬興，原斗	第五區 埤頭國中
埔心鄉	埔心		竹塘鄉	竹塘	
溪湖鎮	溪湖，成功		埤頭鄉	埤頭	
田中鎮	田中		大城鄉	大城	
社頭鄉	社頭		芳苑鄉	芳苑，草湖	
二水鄉	二水	第三區 田中高中	第六區 晨陽學園		第七區 向日葵學園
北斗鎮	北斗				
溪州鄉	溪州，溪陽				

三、權責劃分：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訓委會、軍訓處）負責本項業務指導與督考工作。

(二) 服勤單位：本府教育處

1. 統籌規劃並指揮七所分區中輟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辦理中輟生復學輔導工作勤務指派。

2. 成立「彰化縣中輟生輔導勤務執行小組」：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執行小組召集人，結合本府教育處、社會處、警察局、校外會、鄉（鎮、市）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中輟生輔導役男等相關單位（人員），負責相關工作之規劃、執行、檢討改進、研發及輔導工作。

3. 前項工作執行小組成員及分工為：

(1) 七區中輟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校長及學園主任（服勤處所主管）及輔導主任及學園主任指派管理人（服勤處所役男管理人）負責各分區中輟輔導網絡資源統整及相關輔導專業知能訓練工作之執行。

(2) 本縣學生校外會（聯絡處）：帶領中輟生輔導役男透過校外聯尋及春風專案協尋並輔導中輟生。

(3) 警察局（少年隊及少輔會）：負責中輟生協尋及有關少年虞犯輔導工作。

(4) 社會處：負責特殊中輟生之生活安置。

(三) 服勤處所：七所中輟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負責督導協助各分區中輟生輔導役男執行中輟生輔導工作之勤務分配（填具勤務分配表）及生活管理（含住宿、家訪交通費及請假獎懲）等工作。

(四) 申請支援學校：各校依中輟高危險群學生個案需要，由各校認輔教師擬定個案輔導計畫填具申請表，提報各分區中心學校，申請安排中輟生輔導役男協助相關輔導工作。

(五) 中輟生輔導役男：經分區資源中心學校指派至受支援學校，於各校輔導室指導下，協助執行中輟生輔導工作。